

#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董秀琴、卓淑燕、庞春霖

2023年10月13日